

# 運動的人類學波瀾

## ——非熱門宿命之破解

謝世忠\*

### 摘 要

人類學發展史上，並未重視運動研究。本文敘述在運動邊陲處境之下，仍有部分人類學和相關領域研究者默默努力，而其成果所呈現出之學術價值，正是吾人今日亟欲邁開大步的重要參考。探索前現代社會的運動面貌並不容易，它不是早被急速的文化變遷掩蓋，就是因對呈現傳統文化並無大助益，所以可能空存於族人生活的無人聞問之處。文化的微觀分析正是人類學的在行，所以，各個潛藏故事，在運動史前提上，即具細膩文化探索的條件。事實上，無論是探討男人們總愛一起談球賽、對足球可能瘋狂或冷漠，或者寫就一份球隊民族誌等等，多係在分析男性的娛樂休閒時空。而跳脫不出男性主宰的運動世界，似乎成了當代人類休閒生活的同義詞，女性僅能獲取不均等資源，男性也因此無緣欣賞或習得女性潛在的長處面向。文化的反制與逆走，是新世紀以來最旺盛的全球性文化創造。分析運動或球賽之本質或文化意義，甚至超越文化之人類心靈存我的作為，正是人類學的若渴興趣。運動主體性的確立，方可作為破解人類學被研究範疇非熱門屬性的現狀，也能確保本文述及之各個研究貢獻，足以撐起人類學加入運動研究所捲起的波瀾，並得以演化成浪潮滾滾。

**關鍵詞：**運動人類學、非熱門處境、兩性運動文化、文化的反制與逆走、運動主體性

---

\*謝世忠，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E-mail: tristan@ntu.edu.tw。

## **The Future Wave of Anthropology of Sports: Key Strategy of Escaping from Unpopular Situation**

*Hsieh, Shih-Chung*\*

### **Abstract**

On the history of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the field of sports has never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researchers devoting themselves to related studies and have made impressive contributions that could act as key references for future development of anthropology of sport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anthropology, there was no clear pattern of traditional sport in pre-modern societies, and the fact of it being neglected could also result from its insignificance to traditional cultures. Still, given that anthropology lays great emphasis on micro-cultural analysis, it can provide valuable methodology for the sphere of the history of sports. On the other hand, no matter what the research subject is, be it why men all like gathering and talking over ball games, whether they are crazy about or show indifference to soccer, or a full ethnography of a football team, they are all discussing male-centered entertaining time and space. The superiority of men in the fields of sports seems to be a synonym of the contemporary leisure life of human beings. In most situations, women cannot enjoy the same resources as men, an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men hence get very few opportunities to learn women's capabilities and potential in sports. In recent years, more and more extreme sports or lifestyle sports have been created and become popularized in the world that are counted as kinds of counter-cultural

---

\*Hsieh, Shih-Ch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tristan@ntu.edu.tw.

movement, and analyzing the essence and cultural meaning of sports happens to meet anthropologists' research interests. For future development of anthropology of sports, the subjectivity of sports must be established and well-maintained in the first place, and all the records of sports studies accomplished by anthropologists should be integrated to form a strong basis under the premise of sports as a subjective entity.

**Keywords:** anthropology of sports, unpopular situation, gender and sports, counter-cultural sports, subjectivity of sports

## 前言：人類學的熱門屬性

人類學的研究課題，縱使隨著時代流行理論或取向的出現，會有明顯旨趣上的變化，但是，基本上常常被提及的族群認同、生業型態、經濟制度、社會組織、政治傳統、宗教信仰、親屬網絡、以及前述各範疇之變遷等，一向均被認定係深刻理解人類文化的入口探索基點。換句話說，它們是基礎，也是核心。人類學者對特定群體之文化邏輯的掌握，多半會宣稱係自對該等人類基本生活面向分析的所獲。馬克思主義的生產經濟及階級的下層結構建置，在強調人類最根本文化創造動力的特定意涵上，實可與之相呼應。

若從被重視的程度來看，的確，前段所列各個人類文化表現範疇，均可稱為高度熱門的被研究課題，而不在其範圍之內的人類生活項目，則直接可被歸入較冷門範疇，也就是邊陲旁門、不具代表性、缺乏影響力、或甚至可有可無。比較典型例子，觀光是其一，運動是其二。觀光與運動均有人或人群的非制度性短暫移動和熱度高亢的情緒時分特質，但，這些都是異於常態的範疇，除了有限特例之外，一般人類學者不會以投入其中作為主軸，而忽略政經宗親等等核心群，畢竟，欲自前者理出內在文化意義，總好似留在邊區走道，進不了內在重心。觀光人類學因此最主要之理論建樹，似乎就僅在真實性（authenticity）意涵的辯論（Cole, 2007; Wang, 2007），其餘多半就被認為是在拾人類學儀式主題的牙慧，如旅途實屬朝聖行為、觀光與自家有如聖俗對應之別、及進入異地行走等於進到中介渾沌狀態（liminoid）（Lett, 1983；謝世忠，1994）等。

那，運動呢？人類學者開始注意到觀光約在 70 至 80 年代之交，而對運動產生興趣則至少晚了 10 年。換句話說，都是不熱門的題目，觀光似

乎略勝一籌，而運動似更被忽略。幾乎每一位研究運動的人類學者甚至包括其他社會科學專家，一定會在論文前頭指出該領域長期被漠視的事實。例如，挪威學者 Anne Leseth 提到，「長期以來，運動和舞蹈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內，始終是一不被認真對待的領域」（2010，p.63）；而舊金山大學人類學教授 George Gmelch 對此一現象則有其看法。他指出，人類學多被認為應研究部落和鄉民以及考古，怎會去作運動研究？學術菁英主義者認為，運動只是沒腦的身體動作，或者就是玩玩罷了，與內在思想無關，因此，不具探索價值（Gmelch, 2008，p.10）。甚至歷史人類學者 James Mills 更曾驚訝地表示，他發現僅有絕少的區域性社會歷史研究，會觸及到運動的議題（2001，p.207）。足見筆者所稱的長期漠視，即是指一部人類學史，自始從未重視，而此事若果真屬實，那無疑是接近百年的冷凍，一直到主流題目已然成熟豐沛了，才有些微心思注意到此等冷門課題的存在。很顯然地，那是一個學術史上的極長期空窗，現在似乎來到了彌補時分，但在缺乏研究經驗與操作策略的情況下，又當如何為之，恐怕更是一項艱鉅挑戰。本文擬敘述在運動邊陲處境之下，仍有部分人類學和相關領域研究者默默努力，而其成果所呈現出之學術價值，正是吾人今日亟欲邁開大步的重要參考。

## 一、前現代社會的運動焦點

十年前（2010）二名俄國花式溜冰選手以一支澳洲原住民舞曲贏得歐洲和奧運比賽冠軍，未料，引來澳洲原住民族人抗議權益被侵占。惟在當時的輿論報導討論中，卻還出現原住民文化停留於石器時代，沒有智慧財產權之意見，用以替舞者和俄國辯護（Grau, 2010，pp.39-59）。此一事件反映出了一份人類學的尷尬。簡單地說就是，澳洲人類學的原住民研究至

少有半個世紀以上的紀錄，然而對於族人的運動和舞蹈課題之研究，卻乏人問津，以至於在遭遇前述停滯於石器時代謬論之際，難以有豐沛相關學術論述予以反制。澳洲原住民當然沒有花式溜冰的傳統，但他們擁有舞蹈與運動雙重屬性並置的文化，才會導致被人偷搬到冰上複製又創新。此一事件透露出了所謂非熱門文化項目被學術忽視的連動後果。

一般來說，在前現代或傳統社群中，舞蹈會先於運動被看到。因為，傳統儀式研究旨趣，多會有文化群體專業人員如法師、祭師、巫師、薩滿（shaman）等之身體動作，而包括他們在內及其所引動之族人集體的接續走跳轉繞，即可以舞蹈韻律模式來予以界定，而那就是所謂的部落或傳統舞蹈。至於運動，則多係有了西方競賽性身體動能定義之後，才出現與其相對的非西方、前殖民、或傳統形式之運動的說法（Leseth, 2010, p.62）。Leseth 研究非洲 Tazania(坦尚尼亞)可以同時翻譯成運動或舞蹈之 *michezo* 的意涵。該地原本與動動跳跳相關之至少有超過十數項活動行為，均可稱為 *michezo*，而在現代性概念進來之後，它最先被認知為與舞蹈相近，因為一般人根本無法明白所謂的運動為何物。後經由更多的意見溝通和意義的理解之後，方才辨識出 *michezo* 因有競技遊戲規則之意涵，其實比較趨近運動，而舞蹈則是有唱有鼓的 *ngoma*。不過，在 Tazania 加入現代運動比賽領域之後，*michezo* 和 *ngoma* 往往整合為一，每有賽事，就會出現又唱又鼓又跳的賽前儀式，而且全場國人一同起跳合唱。這是代表國家的一環，另一更深刻層次是，大家越見表演者的臀部晃動激烈動作增強，常被形容為情色主義的樣態。但是，事實上，那卻是 Tazania 國人以此一動態身體的文化，來與歐洲觀眾多半乖乖看球之靜態身體文化作區辨的機制（Leseth, 2010）。Tazania 以自我舞蹈加上運動的風格，跳脫了歐洲殖民的枷鎖。

探討前現代社會之傳統運動，勢必都要連上與民族國家（nation-state）甚至全球化的課題，畢竟，人類學興起運動研究之際，世界舞台早已如此

鋪陳，不可能單單抽離傳統而無視於外在作用力。前述 Tazania 是一例，東南亞瑤族（稱 Mien 或 Yao）研究權威 Hjorleifur Jonsson 對泰國 Mien 族的研究也是經典（2003）。

Leseth 協助 Tazania 人從其文化中找到與運動匹配的 *michezo*，總算寫到傳統運動。然而，Jonsson 卻毫不考慮地直接說到，Mien（即中國所稱之瑤族）社會缺乏類似運動的活動實踐，直到國家到來。不過，連 Clifford Geertz 所研究的峇厘島鬥雞，都可以被多數人類學者認為傳統運動（Jonsson, 2003, p.319），如果 Jonsson 效法 Leseth 積極尋覓，很可能也可建置一片 Mien 的傳統運動範疇。例如，他就提到凡有官員到訪，族人就會跳舞迎接（Jonsson, 2003, p.322），而依照經驗，在傳統社會，舞蹈和運動常常難以區分（Grau, 2010; Leseth, 2010），只是，Jonsson 並未從此一角度入手，他所著重的是作為少數族群在與國族-國家接壤之接觸區（contact zone），所形成之自我認同的運動表現機制。

在 Jonsson 紀錄的活動裡，Mien 族人辦理 4 天的大展覽會，主要內容是運動比賽和文化展示，前者男女分別參加諸如足球、藤球、籃球、排球、手球及滾球等，這些均源自歐洲殖民或泰國國族整合力量，而 Mien 的白天球類競賽，以及晚間的文化展演，分別代表當代 / 泰國與傳統 / Mien 的意象，畢竟所有運動均來自於西方殖民或泰國國家統治者，而今 Mien 人作為邁入現代的族群，以運動的參與，充分地傳達整合的訊息，至於自身文化的維繫，則有展示會上的文物可為代表。Jonsson 所描述的是一傳統社會的轉型，而其中運動扮演著幾近被同化的代表要項，它與族群文化無關，卻是國家文化和全球化的主角。從 Mien 研究之個案以及先前的 Tazania 例子來看，探索前現代社會的運動面貌並不容易，它不是早被急速的文化變遷消掩過去，就是因對呈現傳統文化並無大助益，所以可能空存於族人生活的無人聞問之處。

## 二、運動史研究的關鍵課題

在缺乏參考資料與資訊情況下，從運動史起筆的人類學探索，不失為一值得鼓勵之策略（按，運動研究專家對運動史的探討多有成就，本文此處僅針對具人類學背景的研究者進行討論）。不過，前提當然是必須於歷史敘述中，顯露出人類學對揭櫫文化意義之興趣，而非僅是年代學式的流水報告。英國學者 James Mills 起了不錯的示範（2001, pp.207-221）。他基於對印度社會近現代發展的興趣，從運動角度出發，敘說了殖民時期以降的傳統摔角 *Kabaddi* 乃至板球和足球活動出現的意義。英國人帶進現代運動項目之際，不少人就提倡 *Kabaddi*，以示自己不欲被英國代表的現代性所同化。但是，板球業已被中產階級所接納，它是菁英象徵。惟後來由於出現傑出的低下種姓（low caste）球員，該球類才慢慢成為跨階級的運動。另外，原本英國擬以足球來做為西方與東方有別的標誌，但，印度球隊擊敗英國隊伍的事蹟，造成全國踢球熱潮，也阻斷了以運動文化要項劃界東西方的企圖。今天縱使全國學童政治經濟階級出身不同，他們都有不等的機會受到青年足球組織的協助學習踢球，而此一現象在全球化商業化以及職業化潮流下，更顯重要，因為要發掘人才，就必須有充沛人力庫可供提薦，而若所有青年都具潛力，當頗有利於專才的出線。

Mills 的案例在印度區域，而 Paul Bergin 則以遷移至澳洲的毛利人（Maori）運動史為對象（2002, pp.257-269）。從其研究題目來看，很自然就可想到 Bergin 論述的要項，必然與毛利所源起之地——紐西蘭和現下居處之地——澳大利亞之認同變動有關。毛利人移居澳洲早有歷史，現在澳生毛利人至少到第三代，大家都打橄欖球，甚至祖孫一起創出聯盟。毛利球隊和澳洲原住民一起組成黑人隊伍，開賽前總會展演好一大段毛利傳



統戰舞，澳洲原民隊員認為毛利歌舞優質，因此不介意共同參與。毛利隊伍的堅強實力，在澳洲赫赫有名，不過，有趣的是，當澳洲隊遇上紐西蘭隊時，這群澳籍毛利人幾乎一面倒支持後者。在此，文化超過國籍，畢竟，紐西蘭隊和澳洲毛利隊伍共享同一套戰舞儀式，運動賽事過程中所透露出的族群文化認同甚為顯著。前段提及 20 世紀初期英國將足球帶進印度，其同時也引至西藏，惟在地統治者第十三世達賴喇嘛曾一段日子禁止之，因為那代表殖民統治者，故應予以抵制 (Mills, 2001, p.216)。而歐洲引進的橄欖球對毛利人而言，不僅未反對之，甚而極力表現，以求球技超越，壓過殖民力量，此舉和印度人面對足球時的態度類似。毛利人以其傳統樂舞駕馭於現代球賽過程，並以之為文化認同象徵，而此舉在澳洲已行之近一個世紀，從運動史的觀察，足可看出族群球隊團體之文化堅持的道理。

前引 Millis 文中有附帶提到，縱然毛利澳洲球員表現優異，仍有歧視其生活落後的區域性社會氛圍，但，基本上未能產生太大效應。澳洲國立大學社會科學院 Colin Tatz 則專對歷史上以種族 (race)、族群性 (ethnicity)、以及澳洲土著原性 (Aboriginality) 在運動世界裡的作用，進行系統性考察 (2009, pp.15-32)。他發現，百年來直觀認定特定群體天生體能佳之論調，始終未曾消解過。而伴隨該等說法之澄清性的學術研究也不在少數，例如，有的學者就表示，沒有所謂生物性的澳洲土著原性存在。澳洲土著之所以橄欖球運動表現不凡，主要是，他們居住地區多半沒水沒電，也缺乏都會休閒場所，沒事小孩大人就踢球比遠，甚至可以精準飛越二株只有超短間距的大樹。還有，孩童自小就在自然土地上高山水裡冒險，他們有一定程度之衡量危險係數之能力。這些加總起來，促使他們奔馳於現代橄欖球賽場合，顯得非常有力量。所以，是此等後天社會因素造成球場上的能戰能贏，而不是體質上的絕對論 (Tatz, 2009, p.26)。

運動史主題，在人類學者身上，的確可以有不少發揮。相較於前面幾位研究者，Kazuo Uchiumi 的探索課題，真的是從古講起。Uchiumi (2002,

pp.37-45) 籠統地認為原始社會的集體性狩獵，是最古代的運動，而現代運動之初始，則為西方貴族娛樂屬性的業餘技藝主義 (amateurism)。換句話說，那是排除非貴族於外的非普遍或大眾性活動。業餘技藝主義之思維和實作，維持了很長時間，直到 1960 年代，經濟大成長，激起運動平民化浪潮，貴族私有的運動資源才被破除。一方面國家為了在奧運或其他國際賽事取勝，遂與資本主義合一，合力追求最佳成績。大家喜歡看，也有閒暇時間投入，又促成大量金錢撒向運動員以使其可讓國族-國家更加亮彩。大明星來自民間，直接引發運動屬於全民之思潮，也是當代突出的新文化。於是政府紛紛改變政策，以迎合全球運動時代的來臨。不過，運動員來自民間卻也職業化之現象，使人們始終在優異表現、商品化、全民化、以及去商品化等四要項中矛盾迴盪直至今日。

前述印度的足球快速全國化，以及毛利澳洲移民和澳洲土著加入球隊，光耀自我族群也榮譽國家等，都是在 Uchiuni 所論之自業餘技藝主義時代演變至國家與職業合一的當下運動普及時間內，所發生的區域性事證。所以，依此類推，如果說，20 世紀中葉以來，全世界正處於一個泛國度的運動自由主義社會運動氛圍裡，其實並不為過。歷史誌或說歷史人類學的運動研究，可以從掌握最詳盡發展史資料的 Amy Bass (2014) 論述來予以了解。她認為其實運動史早有人在做，其中越是有將統計資訊以及社會和文化要素並置討論者，越能引來啟發。尤以我們應充分分析不同時代裡之那些重要而豐沛的故事，以及知曉為何那些故事會在此上演。有了此一層次的論述，才是運動史具有文化底蘊的基礎。以北美洲來說，只要提到運動文化，就是在敘述美國文化。而文化的微觀分析正是人類學的在行。Bass 所提及之各個潛藏故事，在運動史前提上，即具微觀文化探索的條件。

### 三、戀球愛論的男人本真性

人類學一旦加入探索行列，一定都會問為什麼以及內在意義到底為何的根本課題。其中包括為何男人話題與行動轉來轉去總離不開運動？為何全世界都瘋足球而美國除外？以及一個球隊的文化應如何解讀？這些題目觸及到當代競賽性運動之所以充沛存在的根本道理，因此，它們的論述詮釋尤其趣味。

西方父權社會傳統，自小即區辨男女性的標準樣態。男生參加少棒隊，就開始以堅強男人（tough guy）為效法目標。絕大部分運動均由男性在經營主持，加入者時時刻刻學著像個男人，也就是競賽中的疼痛和暴力，自己都可以撐過來。父母和教練不斷鼓勵男孩的增強體能和努力競賽，以至使小孩心智思想都朝不妥協不保守不情緒化等等不像女生的類軍人角色發展。媒體此時也推波助瀾，不斷強化運動員陽剛特質。即使女性運動員，也多以男性英雄為模範。觀眾看球賽時，即一起與球員強化男性堅毅耐苦的衝撞拼鬥屬性。社會中高階位者以當運動員為自身文明象徵，而下層窮人家男孩，更積極爭得一個運動位子，因為那是他們往上流動的唯一管道。美國男人對球賽運動的高熱度，使我們得以清楚掌握賽事種種，事實上那就相等於男性的生活價值（Hartmann, 2003, pp.13-21）。Douglas Hartmann 認為，男人論球賽，為一種深度玩入心（deep play）的狀態，球已不再只是球，它已然引入了人們生命重心的所在。

承認人類學一向對運動儀式不感興趣的比利時人類學者 Koen Stroeken，以拋磚引玉之姿，探討了世界瘋迷足球而美國卻興趣缺缺的原因（2002, pp.9-13）。他認為，足球比賽是充滿不確定性的運動。它不是靠制度性的訓練即可確保較大贏面。荷蘭一向擁有多名明星級球員，但，她

卻從未得過冠軍，反而鄰國比利時雖少有名將，卻在排名上超前荷蘭。每次比賽總見著機會主義式的結局，也就是說，該贏沒贏，或者說大爆冷門。由於機會主義掛帥，也才有所謂足球流氓集體鬧事，暴力式地來表達對結局的不滿。對某些美國人而言，這是不文明或是野蠻的競賽。它在整體上並不合美國夢的主旨。美國人相信制度性的培訓養成。運動員技術高超，當為運動比賽取勝之關鍵，而那足球的碰碰機會特性，使弱隊或雜牌軍竟每每能獲勝，令人難以接受，於是多數人就對它產生不了興趣。

從 Stroeken 的研究中，可以讓讀者釋懷球類痴狂的在地道理。美式足球或橄欖球（American football）只在美國瘋迷，而歐式足球（soccer）卻引不起同一批人的青睞，都有足供說明的因由。人類學者專長於此，也非有類此的分析不可，否則不算找到內在意義。既如此，George Gmelch 在感慨人類學總是忘卻運動之餘，自己以一前小聯盟職業投手，外加專研加勒比海遷徙過程、都市人類學、以及印地安地區觀光文化等課題學者身分，選擇了大聯盟球隊長期駐點民族誌研究（2008, pp,10-15）。長時間田野是人類學方法學標竿，而既以運動為對象，勢必就會有人設法尋得用以長期蹲點的場域。

Gmelch 的例子足堪代表，他的觀念清楚，那就是，運動是文化的產物，既然人類學對所有文化範疇都感興趣，那何不就來研究運動。經過努力之後，他順利地被一球隊所接納，自此形影不離，更衣室、練球場、牛棚、比賽現場、慶祝會、敗後檢討、球團會議、以及長程巴士專車等等，都有其身影。Gmelch 對球員職業生命短促、球員的種種迷信、現場充斥著說笑、術語的變遷、退休生涯等等課題都感興趣。在研究過程中，他不會打擾正式場合，也不評價球隊表現和管理成敗，所以在隊裡很受歡迎，畢竟這位田野工作者不曾給過人家無謂負擔。有時候順道和球員家人聊天，也收穫頗豐。另外，Gmelch 感覺到，球場實如伊斯蘭清真寺、猶太禮拜堂、基督教堂或其他進行崇拜活動的宗教場所，仰慕者或朝聖者人來

人往，激動看球彷彿如聖靈降臨（2008, p.13）。人類學報告最終似乎總會回到類此說法，亦即文化無形穿越，古今不是阻礙，人類新式活動大抵均脫不了傳統文化範疇的約制，強而有力的宗教就是典型例子。

事實上，無論是探討為什麼男人們總愛一起談球賽、為何對足球瘋迷或冷漠、以及完備了一份成功的球隊民族誌等等，多係在分析男人們的娛樂休閒時空。陽剛與競賽合一，所以追求雄壯威武氣質的男人，在論球的世界裡，樂此不疲。美國之夢亦可謂美國男人之夢或者資本主義男性強勢者之夢，他們深信依據自己的努力，可以功成名就。球隊的制度性訓練，可以造就人才，因此必然深具贏球繼而賺大錢的實力，因此美國國內球賽多屬此類特質，絕大部分結局也與此一信念差距不大。然而，歐洲足球不受此原則約束，天天在爆冷門，不合邏輯的機會太多，事先非常努力者，往往慘遭滑鐵盧，球迷暴亂隨之而來，一起野蠻到底。因此，美國男人不嚮往之，清教徒規矩任事的傳統果然仍在強力作用著。

#### 四、運動賽場上的女性邊緣

運動源於男性陽剛特性的發揮，而女性的參與，常常也被視為仿效男性的模式。除此之外，女性進入運動，其實是一場艱鉅的路途。Robin Orlansky 描述日本傑出女子選手的辛酸（2007, pp.71-83），可為普遍情景的寫照。二十世紀上半葉在輿論討論女性是否成為運動員之際，多半多會以身材吸引和美學意味較濃之項目如花式溜冰（figure skating）、水上芭蕾（synchronized swimming）、以及體操（gymnastics）等項目框限之，而不會想及健美（bodybuilding）、摔角（wrestling）、以及田徑（track and field）等的可能性。以奧運田徑為例，1928年首次有女子項目，但1929又被取消，直到1960才恢復。在首次出現之後，輿論多不表支持，《紐約時報》

1928年8月3日報導就指出，跑完800公尺之後，女選手們多已精疲力竭，有的需人扶持才能離場，有的則喘了半天還未恢復（Orlansky, 2007, p.77）。這些對女性體能普遍不信任且缺乏具體證據的說法，多數人卻都自然而然接受之，終而導致翌年即停賽，而且一停30年。

Orlansky特別提及日本第一位奧運得到銀牌女子選手Hitomi Kinue。Hitomi先是參加1926年在瑞典舉辦的第二屆女子奧運會，當時能跑能跳能擲，成績都很亮眼。到了1928年，女子奧運併入一般奧運，Hitomi先是100公尺第四名，後來又參加800公尺，一舉贏得銀牌。雖然創造了歷史，但，當時對女人的生涯期望是當一個賢妻良母，一個人在外拋頭露面，是不被鼓勵的。於是，對她的中傷始終沒有停過，例如說她是同性戀者或生理上其實是男性，或者對其高大身材肌肉結實頗引以為怪。經不起綿密的媒體口誅筆伐和收到惡質批評信件，Hitomi開始酗酒，後來引發呼吸道疾病，甚至於在從葡萄牙開往日本船班上大量咳血，不久即病歿，時年24（Orlansky, 2007, pp.76-78）。Hitomi是現代日本女子運動先驅，飽受大家景仰，但，在她所處年代卻是一邊創造傑出運動成績，另一邊生活於死亡威脅的日子裡。探討女性運動史是一個值得推廣的題目，尤其文化和文明觀念變遷的過程，均能於研究發現中一一浮出，而人類平等意識追求的歷程，更是一場體育教育的課堂。

針對女性與運動關係的議題，除了前述運動員生命史的建置之外，基於運動原係男性天下的前提下，女性主義者尤其關係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問題。重視兩性關係的人類學者，也注意到類似問題，並多採民族誌方法，與女性運動員密集接觸參與觀察，繼而得出分析結論。加拿大Calgary大學的Vivian Krauchek與Gillian Ranson的研究可為代表。她們其中之一即為運動員出身，因此較易打入社群進行訪談。研究發現，不少女運動員覺得男性教練的特定指導動作，並不構成騷擾。二位女教授認為，運動行政和訓練專職絕大部分為男性成員，而運動又以秀出體能為主，其職業倫理

標準也都以男性行為舉止為基準，從而整體運動界變得極度保守，難怪女運動員都配合跟著走，否則很難生存。不過，她們所參考引用的理論，卻相對不那麼悲觀。兩人認為，男性之所以會出現性騷擾行為，主要是對原全屬男性之運動領域，竟有非男性的入侵，所以必須採取抵制措施。而在女性方面，在男性展現宰制力道時，她們其實時時刻刻都在抵抗，並尋求轉換自我不利之位置（Krauchek & Ranson, 1999, pp.585-600）。

進入網路時代，運動也陸續轉型或新增花樣，其中強調男女平權的夢幻運動（fantasy sports）越來越受歡迎。此時，平權的基礎就建立於，線上組隊比賽，人人可為。於是乎，在實體場域上以男性剛強為象徵的運動，在理論上已不再有效。然而，賽事規則等等與實體現場完全一樣，因此在網上鍵盤話語交流時，男人們往往不耐女人們的生疏，於是乎語出不遜事件層出不窮，以致造成女性成員無可忍受而紛紛退出團隊，有的就自組全女性隊伍或聯盟專與其他女團遊戲（Kissane & Winslow, 2016, pp.819-841）。跳脫不出男性主宰的運動世界，似乎成了當代人類休閒生活的宿命，兩性似乎都受害，女性僅獲有不均等資源，而男性也因此無緣欣賞或習得女性潛在的長處面向。

## 五、逆走運動與文化的反制

約自 1980 年代開始，世界上興起各種非競爭型的另類運動。主要類型有繩索垂降（abseiling）、懸崖跳（cliff-jumping）、攀冰（ice-climbing）、風箏衝浪（kite-surfing）、洞穴潛水（underwater cave-diving）、都會極端探險（urban exploration）、激流泛舟（white-water canoeing）等等（Lavolette, 2007, p.1），它們都與極限息息相關。這些都是自己可行的運動，不涉及與他人之較量，個人色彩甚濃。因為都是在自然環境中進行，所以參與者

常常自稱是在參與綠色遊戲 (green games)。Patrick Laviolette 認為這些等等總合起來是一種反文化其道而行之社會運動 (counter-cultural movement)，筆者以為或可稱逆走型運動。這些人不願受傳統國家涉入太多之運動賽事所框限，它們是最新的流行文化，也可視為今日的無政府主義行動。不過，Laviolette 也主張，參與者事實上都在學習對於危險事務的管控，而危險事物最重要者，反而是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如性關係、財務市場問題、以及各類災難事件等 (Laviolette, 2007, p.2)。有辦法征服恐懼，同時又可管控自我之信心者，就越擁有高超生存之道。

Allen Abramson 和 Robert Fletcher 探討攀岩運動，提出的觀點和 Laviolette 類似，就是反主流文化之道而行 (2007, p.4)，也就是逆著主流苦走。攀岩的裝備特多，也非常耗時間，但，攀爬者總之強調岩石表面小小洞被自己掌握，踏實踩住，才得以繼續往上。他們不會刻意說出安全設施之有效，因為那會失去自己與大自然合一的畫面。從過程觀之，攀岩是生死之界，一不小心跌落岩谷，勢必粉身碎骨，然而，據一般的了解，隨身設備的加入後，其實是相當安全的，但，沒人會凸顯此一代表人類原生身體無力的地方，反而自己直接踏入死亡之境地，仿如一部動人史詩 (epic) 般。攀爬者抵達始終存在那兒的大岩塊。在那兒 (there-ness) 代表一種迎接死亡的挑戰。在過程中，四周無聲，自己已然再重新界定自我與世界的關係，那是一種深度的生態遊戲 (deep eco-play)，自己也在完成任務後，通過了冒險的成年禮。

除開前述目視上充滿危險性的極限運動之外，非典型或說不屬極限範疇的另類運動還有其他，而它們表現出抗拒體制運動的策略有所不同。飛盤或稱終極飛盤 (ultimate frisbee) 是一種軟性運動。一般而言，為了休閒所需，人們會改造被征服控有的地方，使之失去自然地景，從而一味配合運動化 (sportization) 步驟，以成一標準版的運動地景 (Griggs, 2009, p.761)。特定空間會被規制化成一個版本。所有球類競賽都如此。然而飛



盤活動並不依循此一過程行事。無論室內或室外，玩家多半運用既有之球類場地的劃線，隨心玩玩。有時候說要比賽，但，會來多少隊伍，也沒人知道，因為場地不容易找到那麼多，也缺乏組織運作。有時候賽者和觀眾混在一起，難分彼此。這個活動因此總是呈現流動而具彈性的軟式地景（Griggs, 2009, pp.758-770）。此種另類運動或可稱為自我心儀之生活品味的運動（lifestyle sport），也是反主流或逆走型運動文化之道，它們的最佳參與場所就是停車場。

另一種也是生活品味者，就是赤足慢跑（barefoot running）。他們也是一群愛好者，為了爭取自我的實踐，以宣稱與自然同步的理由，堅持不穿鞋上路。當然，可以想見的是，參與者必定要不厭其煩地回應外界的質疑，尤其是傷害腳足踝跟的情況應很難避免。但是，愛好者抱定與運動商品製造商長期舌戰的態度，卻也設法搬出數據或個人經驗，以期述說赤足遠比人工引導一個人承受非自然踏地頻率或壓力（即指球鞋內加裝軟墊），來得健康（Bojic, 2014, pp.5-26）。成為習慣之後，原本僅是個人和伙伴們的嗜好，卻因涉及廣大運動和體育人口的足下慣性需求，這批人成了文明逆向認知者，他們追求自然，體現自我所採策略之驚險程度，事實上高於安全設備完好之前述攀岩潛水等等。二者都宣稱與自然合一，後者全身裝備滿滿且與運動公司價值合一，前者卻是光溜溜皮膚接觸地表，並與商品高價跑步鞋製造商尖銳對敵。人類找尋自然等於自己之途實在可觀。

人類為了反制主流，展演自我，理論上應有辦法源源不斷地創造出更多重的非正統或逆著俗凡制度而走的運動。這些新興運動不是標榜臨界死亡的刺激，就是徹底解放空間的侷限。前者花大錢裝備自己，以求得表面上涉入險境，卻是裝設安全泡圈在身上，但，運動過程中，泡圈似乎自動隱形，人們望之，驚呼連連，隨而自己也英雄自我。自我英雄與球場明星在另類和主流場域上各領風騷。至於玩票性質的丟丟飛盤，更具潛力引發

新款解放型運動，運動員可以花式無限，並以此與主流運動文化壁壘分明。文化的反制與逆走，的確是新世紀以來最旺盛的全球性文化創造。

## 六、國家與全球的運動位置

論及運動，權力要素常被認為扮演關鍵角色。而國家在其運作過程中，更是不可或缺。紐西蘭康橋的自行車阿凡提館 2014 年公開給全民使用。該館有世界級的室內外訓練場地，而紐國自行車又常是大英國協和奧運的爭冠隊伍，於是各方捐款補助源源不停，國家隊伍因此更加利用該館訓練。但是，社區大眾也有使用之需，卻因偏私菁英專業隊伍，而讓一般人民進出館場限制繁瑣。這是精英和平民的運動權益之競爭，也是新自由主義時代，表面上是公共場合卻常轉而被私人化的例子 (Sturm & Rinehart, 2018, pp.711-722)。像出名的自行車高展現性質事物，也就是菁英階層的所屬，或者權力高位者所擁有之物質資源，必是社會的核心，外表揭示的運動平等主義，根本難以為繼。國家在其中不是公開支持菁英運動，就是默許讓事情發生，一切就為了冠軍。紐西蘭和其他各國一樣，都是選擇性的力推幾項運動，當然是求得冠軍的考量。而人類學家 Thomas Hylland Eriksen 也指出 (Giulianotti & Robertson, 2007, p.110)，運動的全球化並不均等，而它直接引發了全球與在地對話的緊張，大家都在兢兢業業求得生存，也期盼演化成明星運動，不過，總有那麼許多種類項目，始終無法世界性地普及化，失望之餘，自己不得不匿蹤藏身，鬱鬱不得其解。

位居太平洋上美拉尼西亞地區的所羅門群島，其景況可供比較。這十幾年來，足球業已成為國家象徵。但是，該國島嶼分散，各地民眾對中央主持足球隊伍訓練過程始終抱著不信任態度，尤其對索羅門群島足球聯盟 (SIFF)、太平洋足球聯盟 (OFC)、及世界足球聯盟 (FIFA) 間的經費發

給和使用一事，充滿著懷疑，甚至 SIFF 的任何說法，都沒法採信於人。最主要是各島選手都想入國家隊，但，中央在未有充分掌握各地文化脈絡情形下，就僅以一個精英和教會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決定一切，更何況往往會議決議了，會後參與者個人又自行其是，造成執行上的混亂（Mountjoy, 2014, pp.325-345）。發展運動對國家有利，足球團結全國，甚至看到所羅門就意識到全國足球合一的美好足球場景（soccerscae），在該國其實並不存在，因為，一切只有權力的表現空間，偏遠島區永遠望球興嘆。

歐洲足球球迷的誇張行為舉止惡名昭彰，而全球化乃至網路化的現下時刻，更加深其特定行為的組織性。John McManus 以移居德國的土耳其勞工族裔為對象，分析其跨越長距離前往為土耳其球隊加油的歷程。McManus 主張足球迷的所作所為，其實正是如宗教或巫技魔法魅力的展現（McManus, 2018, pp.762-781）。人們擁有大量與球隊有關的附產品如 T-恤、杯子、帽子、方巾、背包、書本、外套等等，而且一天花上超過 10 幾小時，透過網路與球隊訊息為伍。堅強的粉絲團，是一大鼓勵力量，但是也帶來問題，例如，有人因陷入太深，錯過重要考試或約會，或引發更嚴重問題。球迷們時刻於網上搜尋球訊，發表意見，出發至現場看球，也高舉布牌，甚至寫到「我們前來與球隊一同赴死」。拚老命看球的精神暴露無遺。McManus 認為，此舉顯現了群眾仿製（copy）同一人類文化光景模式的現象。群眾的集結，彼此仿效狂聲吼叫、幫派作為、以及暴力行動等。這當然是集體力量的展現，而該等力量平時即以網路和媒體不斷宣揚且積極連結，以致可成一股難以抵擋的人類動態。土耳其球迷們跨國至德國，再自德國隨著球隊的所在，遊走遷徙，有比賽就有暴亂預告。他們的認同根據足球運動而確立，也跟著跨域性比賽而我群強化。全球此時成了製造語言外加行動反秩序浪潮的展演大背景。此外，部分較具國族主義狂熱之國度，亦多見大規模單次國際藝文運旅展演活動，也就是過去半個世紀間越見流行的 mega-event。在運動範疇上，主辦者與國家政體聯合

宣傳舉辦，例如 2012 年足球冠軍賽於冷戰結束後，首次在東歐波蘭舉行，研究者可從中理解到舉辦地點城鎮在地人如何穿越舊共黨社會景觀而邁進生產全球文化（Kowalska, 2017）。不過，人類學的 mega-event 研究才正起步，運動人類學的相關學術成績，仍待未來努力。

## 結論：多樣題目的真告白

澳洲人類學家 Catherine Palmer 在其為期刊主編人類學與運動專輯時，曾表示，運動是社會生活的關鍵環扣，它所衍生出的文化現象，與情愫、經濟動力、政治塑造、有違平等、及國家、區域、族群之認同等人類範疇，息息相關（2002, pp.253-256）。人類學者最關注者，就是文化意義（cultural meaning），所以，我們不僅應清楚描述各個人類運動範疇，如極限運動或逆走文化型運動和移民球隊的國家忠誠展演等。更須仔細端詳包括極限或逆走和移民在內，到底哪些身體活動，可以被納入運動人類學範圍。答案前頭已先告知，那就是確定可以具有探究人類社群活動的內在文化意義，即屬合格。極限和逆走係為了解脫運動制度和框限，參與者以公開性的危險宣告或籠統化規矩，在物質科技匿蹤保護下或隨性玩玩聚聚，執行了一份違逆主體文化的泛社會運動。這是宣稱的生活品味舉措，也是我們擬欲從中探索的內在文化意義。毛利人在澳洲會結合在地原住民族，那是泛第四世界的社會行動之一部分，而對紐西蘭與澳洲隊伍比賽時對前者一面倒支持，又是國家擇選的祖裔民族氣節展現，這也是文化意義。

當然，人類學長期研究前現代社會，全世界研究者近百年累積的民族誌文本數量，可能堆疊高抵數座全球第一大樓。裡面多的是表達探索文化意義的目標與結論。換句話說，不論是 Tanzania 舞蹈與運動詞彙的舊新雙解，還是峇厘島鬥雞動力現場，抑或看到現代球隊賽前冗長的古典祭禱吟

唱，以及 Mien 人各部落在當下時空，以傳統織品展示，來包裝普通球賽的進行，它們無非均可歸入社會文化的面向，所以，由專長此道的人類學者轉而處理之，毫不突兀。

板球足球橄欖球最能代表一個在地族群文化與超大國族文化交織編撰的故事。殖民地時代的統治者休閒娛樂項目，往往先是欲求向上流動之土著的追求對象，因為那是區辨文明與野蠻的標誌。而最終留下者，卻多轉成國家認同以及邁入進步現代的認證符號。從印度到紐西蘭毛利人和澳洲土著，無不如此在運動球賽的日子上演。而此等文化意義的探索，就須仰賴運動史的旨趣。此外，運動史也暴露出球賽自貴族非職業屬性轉成當代商品化職業取向的問題，以及費盡百年也無法根除的種族意識顯隱出現。這些亦是文化變遷與意義浮動的明證。到了全球化的當今，新菁英主義似有抬頭之勢，占用一流球館者是有力集團人士，而世界性大國際與區域性小國際之資源如何進入特定國度，也成了居民團體和國家角力的場域，由資產富裕當家的後者，往往占盡優勢。

運動的兩性課題相當重要。美國男人死抱球賽，這是男子雄赳赳陽剛的文化價值實踐。而美國人不踢歐洲式足球，卻也與美國夢高價值有關。因為，足球被認為沒有邏輯性，準備充分者贏不了，球星一堆的球隊，常常敬陪末座，簡直混亂世界，也難怪足球流氓搭配演出也被視為正常，甚至網路時代來臨，球迷們可以全天候膩在球隊種種的環境裡，隨著隊伍的征戰，演出現代跨國鬧事與述說認同的雙重戲碼。踢足球成就不了人生，而加入美式棒球橄欖球隊伍，成為男人窩的一員，才是當一名美國人的常軌目標。女性只能模仿成男人樣，以男人標準參與運動，並繼續包容男人們的性騷擾。她們自上世紀初開始參加賽事以來，就飽受被限制在合於女人項目的小邊陲範疇，有展現唯美的身體姿態者，才有她們的份。運動的兩性關係，透析出全球文化的比賽場域分際事實，在高談平權的當下，此事頗具警示的意味。

人類學觸及了種種與運動相關之課題，本文已逐一說明評論。不過，從人類學特質來看，最引研究者感興趣者，應莫過於界定出運動的原樣、原性或本質。Roberto Cipriani 指出運動就是一個儀式屬性 (rituality) 或說心靈屬性 (spirituality)。儀式的特性，運動通通有之，例如，美國橄欖球賽都在周日，就和當天要上教堂一般。周六是娛樂，週日是神聖，而球賽安排在周日，就可預見其本質。早上上教堂，下午看球，二者在心靈上合而為一。毛利人賽前跳戰神舞，用來嚇怯敵人，全程充滿儀式語言，是為另一例子。運動有如宗教，它有聖者、主教 (訓練員、管理員、經理)、神明 (冠軍常勝軍、球星、具魅力人士)、宣教者 (記者、專欄作家、電視轉播員、球評)、信仰象徵 (獎盃、獎金、簽名球、手套、短衫、制服、鞋子)、以及神聖王國的追隨者 (球迷、粉絲) (Cipriani, 2012, p.149)。球賽的宗教感濃厚，不過，最有趣的還是，球本身就地球一樣是圓的，圓的東西千變萬化，有如人生轉來轉去 (Cipriani, 2012, p.143)。這些分析運動或球賽之本質或文化意義甚至超越文化之人類心靈存我的作為，正是人類學的若渴興趣。人類學者表面上寫運動，事實上卻難脫古典宗教儀式話語的文字。雖然目前研究者們已經涉及不少研究課題，然筆者認為，作為人類學的一員，如欲深化了解運動的人類特定文化意義，恐還有更多精緻思維必須建成，其中至少應包括揭櫫運動主體存在的可能性。主體的確立，方可破解人類學被研究範疇的非熱門屬性以及邊陲宿命，也能確保本文述及之各個研究貢獻，足以撐起人類學加入運動研究所捲起的波瀾，得以演化成浪潮滾滾。當然，人類學的黃金標誌-田野民族誌方法，仍須於此一未來也是黃金發展目標期許聲裡，繼續發揮領得風騷的角色。換句話說，主體性的人類運動世界，需要我們精緻參與觀察的投入，有了後者的成效，當能確保前者知識論述的明朗光耀。

## 引用文獻

- 謝世忠 (1994)。〈山胞觀光：當代山地文化展現的人類學詮釋〉。臺北市：自立晚報。
- Abramson, A. & Fletcher R. (2007). Recreating the Vertical: Rock-climbing as Epic and Deep Eco-play. *Anthropology Today* 23(6), 3-7.
- Bass, A. (2014). State of the Field: Sports History and the “Cultural Turn”.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101(1), 148-172.
- Bergin, P. (2002). Maori Sport and Cultural Identity in Australi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3(3), 257-269.
- Bojic, B. (2014). Running as Nature Intended: Barefoot Running as Enskillment and a Way of Becoming. *Anthropological Notebook* 20(2), 5-26.
- Cipriani, R. (2012). Sport as (Spi)rituality. *Implicit Religion* 15(2), 139-151.
- Cole, S. (2007) Beyond Authenticity and Commodification.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4(4), 943-960.
- Giulianotti, R. & Robertson R. (2007). Sport and Globalization: Transnational Dimensions. *Global Networks* 7(2), 107-112.
- Gmelch, G. (2008). An Anthropologist on the Team: Studying Baseball as a Former Player. *Anthropology Today* 24(5), 10-15.
- Griggs, G. (2009). ‘Just a Sport Made up in a Car Park?’: the ‘Soft’ Landscape of Ultimate Frisbee. *Social & Cultural Geography* 10(7), 757-770.
- Grau, A. (2010). Figure Skating and the Anthropology of Dance: the Case of Oksana Domnina and Maxim Shabalin. *Anthropological Notebooks* 16(3),

39-59.

Hartmann, D. (2003). The Sanctity of Sunday Football: Why Men Love Sports.

*Context* 2(4), 13-19.

Jonsson, H. (2003). Mien through Sports and Culture: Mobilizing Minority

Identity in Thailand. *Ethnos* 68(3), 317-340.

Kissane, R. J. & Winslow, S. (2016). You're Underestimating Me and You

Shouldn't: Women's Agency in Fantasy Sports. *Gender and Society* 30(5),  
819-841.

Kowalska M.Z. (2017). "Anthropology of Mega-Events," *Urban Politics of a*

*Sporting Mega Event: Football Research in an Enlarged Europe*. (Cham,  
Switzerland: Palgrave Macmillan.) doi: 10.1007/978-3-319-52105-3\_1

Krauchek, V. & Ranson G. (1999). Playing by the Rules of the Game:

Women's Experiences and Percept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Sport.  
*CRSA/RCSA* 36(4), 586-600.

Laviolette, P. (2007). Hazardous Sport? *Anthropology Today* 23(6), 1-2.

Leseth, A. (2010). Michezo: Dance, Sports and Politics in Tanzania.

*Anthropological Notebooks* 16(3), 61-75.

Lett, J.W. (1983). Ludic and Liminoid Aspects of Charter Yacht Tourism in the

Caribbean.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0(1), 35-56.

McManus, J. (2018). Modern Enchantments: Media, Fandom and Distraction

amongst Diaspora Turkish Football Supporters. *Ethnos* 83(4), 762-781.

Mills, J. (2001). A Historiography of South Asian Sport. *Contemporary South*

*Asia* 10(2), 207-221.

Mountjoy, T. (2014). Playing with Knowledge: Sport and the paradox of

Development in Solomon Islands.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 26(2),  
325-345.



- Orlansky, R. (2007). Moving Forward: Sports and Gender in Modern Japan. *Graduate Journal of Asia-Pacific Studies* 5(1), 71-83.
- Palmer, C. (2002). Introduction: Anthropology and Sport.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3(3), 253-256.
- Stroeken, K. (2002). Why 'the World' Loves Watching Football. *Anthropology Today* 18(3), 9-13.
- Sturm, D. & Rinehart, R. E. (2018). Home of (for?) Champions? The Politics of High-Performance/Elite and Community Sport at New Zealand's Home of Cycling. *Leisure Sciences* 40(7), 711-722.
- Tatz, C. (2009). Coming to Terms: 'Race', Ethnicity. Identity and Aboriginality in Sport. *Australian Aboriginal Studies* 2, 15-31.
- Uchiumi, K. (2002). Sports in Capitalistic Society: Commodification and De-commodification of Sports.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34,37-45.
- Wang, Y. (2007). Customized Authenticity Begins at Hom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4(3), 789-804.

